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0〕9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4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陈云贵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砖厂、奶牛场关停后续土地等相关问题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您提出“关于解决砖厂、奶牛场关停后续土地等相关问题的建议”很好，处理好砖厂、奶牛场关停后续土地等相关问题可以盘活村组集体土地，增加集体收入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针对代表提出的意见，区自然资源局发函到区农业农村局、国资公司，将村组的要求进行转述，一是请两个单位在土地恢复过程中要做好监管工作，严禁倾倒渣土及其他废弃物。二是村组

需要共同参与土地恢复工作。三是请两个单位做好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监管工作。

区自然资源局同意对符合耕种条件的土地进行提升改造，整理后形成高标准农田。土地调规事项暂时没有条件开展，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，将预测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潜力，预留城乡发展战略留白区；安排不少于10%的建设用地指标，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。以上举措将有效缓解村组缺少集体建设用地的问题。请各乡镇村组结合村庄规划提前做好建设用地布置建议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区自然资源局拟按省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关政策对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统筹安排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陶忠雄 0871-67896377 13888926467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、区政府办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日印发